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開設資訊教育課程獎勵要點

108年6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8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學生具有資訊科技基本能力與素養，並強調學生能活用資訊科技進行深度學習，獎勵教師運用資訊科技工具融入教學，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開設資訊教育課程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資訊教育課程，係指依本要點所申請開設之課程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獎勵，係指本校對教師所開設資訊教育課程，通過本要點之審查機制後所給予之獎勵，且須未獲其他經費補助或獎勵，推廣教育課程不適用本獎勵。
- 四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科技知識（Technology Knowledge, TK）：教學中運用資訊與多媒體工具。
 - （二）教學知識（Pedagogy Knowledge, PK）：教學和學習歷程中所涵蓋的知識與方式。
 - （三）學科內容知識（Content Knowledge, CK）：學習與傳授知識的實際主題。
 - （四）科技與教學知識（Technological Pedagogical Knowledge, TPK）：教師於課程中運用各種資訊與多媒體工具進行教學，增進課室內的同儕互動或提供師生進行回饋與提問。
 - （五）科技與學科內容知識（Technological Content Knowledge, TCK）：在教師對於學科內容與資訊科技間的連結與運用，透過整合虛擬與實體教材進行教學，促使教學更有靈活性。
 - （六）科技教學內容知識（Technological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, TPACK）：教師能夠依據教學情境，使用適當的、不同的資訊科技來進行學科內容知識教學，以滿足學生學習之需求。
- 五、獎勵對象、教學內容及名額：
 - （一）凡本校專任（案）教師在課程中採用科技教學內容知識之科技知識（TK）結合PK、CK以TPK、TCK或TPACK的方式進行教學，以增進課室內師生互動、學生實作及專題製作能力，強化學生學習成效。
 - （二）各學院每學期最多推薦二門課程，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每學期最多聯合推薦一門課程。
 - （三）各學院及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被推薦課程，須為前一年未獲推薦之課程。
- 六、甄選程序：
 - （一）初審：每年三月及九月底前由開課教師、系所或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提出資訊教

育課程獎勵申請書及佐證資料，送交所屬學院或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聯合教評會）進行評選或提報。

（二）複審：各學院及聯合教評會於四月及十月底前將獲選課程，送交教務處相關會議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。

七、 獎勵項目及原則：

（一）開課獎勵：審查通過開課教師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8,000 元。

（二）每學期同一教師以申請一門課程為原則，多名教師共同授課時，其獎勵金額由開課教師協議分配之。

八、 權利與義務：

（一）開課教師須繳交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教育課程期末報告書」說明授課方式與學生學習成效，送教務處作為推動資訊教育課程之參考。

（二）開課教師亦須參加相關教學或成果發表活動提供經驗分享。

九、 本要點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

十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